证券代码:300868 证券简称:杰美特 公告编号:2021-002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月12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深圳市龙华区宝能科技园6栋B座17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8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谌建平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66,237.03万元增资东莞市杰之洋塑胶实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杰之洋”),用于实施“移动智能终端配件产品扩产项目”,使用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增资深圳市中创卓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创卓越”),用于实施“品牌建设与营销网络升级项目”。增资完成后,杰之洋注册资本金由500.00万变更为10,600.00万, 中创卓越注册资本金由1,000.00万变更为10,600.00万,其余全部差额计入杰之洋、中创卓越资本公积。杰之洋与中创卓越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明确意见,保荐机构东兴证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杰之洋、中创卓越实施,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杰之洋拟在中国银行深圳坂田支行、中创卓越拟在华夏银行深圳竹子林支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由公司、杰之洋、中创卓越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深圳市龙华区同富裕工业园变更为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日成协和园区。除上述变更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其他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兴证券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2,278.04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明确意见,保荐机构东兴证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了《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审核报告》。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自查报告)的议案》

按照《深圳证监局关于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深证局公字(2020)128号)的要求,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公司对规范运作重点聚焦的治理水平、财务造假、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内幕交易防控、大股东股票质押风险、并购重组、上市公司股份权益变动信息披露、履行各项承诺、选聘审计机构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十个重点问题进行逐个梳理,深入自查,出具了《关于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自查报告》报送深圳证监局。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治理水平的重大违规事项,未来公司将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科学决策,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东兴证券出具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4、东兴证券出具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5、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审核报告》;

6、《关于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自查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300868 证券简称:杰美特 公告编号:2021-004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上午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66,237.03万元增资东莞市杰之洋塑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之洋”)用于实施“移动智能终端配件产品扩产项目”,使用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增资深圳市中创卓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创卓越”)用于实施“品牌建设与营销网络升级项目”。增资完成后, 杰之洋注册资本金由500.00万变更为10,600.00万, 中创卓越注册资本金由1,000.00万变更为10,600.00万,其余全部差额计入杰之洋、中创卓越资本公积。杰之洋与中创卓越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5号)许可,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000,000股,发行价格41.2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320,32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30,616,905.6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89,703,094.3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8月14日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0年8月1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5-00017号)。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银行、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严格进行募集资金管理。截至会议召开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1,142,584,905.66元(其中22,584,905.66元用于公司发行费用的置换,1,120,000,000.00元用于现金管理),当前募集资金净额(含超募资金)为1,201,189,828.80元(含利息收入)。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已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计划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1	移动智能终端配件产品扩产项目	66,237.03	66,237.03	杰之洋	东莞市凤岗镇
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112.28	10,112.28	杰美特	深圳市龙华区同富裕工业园
3	品牌建设与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13,531.56	13,531.56	杰美特、中创卓越	深圳市龙华区汇德大厦
合计		89,880.87	89,880.87	/	/

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将由深圳市龙华区同富裕工业园变更为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日成协和园区。

三、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东莞市杰之洋塑胶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31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081249341X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小布二路5号

法定代表人:黄新

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研发、产销:塑胶制品、电子产品、手机配件,硅胶套,皮具制品,五金制品,模具;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亦未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5,129,744.55	137,468,256.45
负债总额	160,766,452.65	125,898,252.11
净资产	14,363,291.90	11,570,004.34
项目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2019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75,267,508.08	511,451,605.96
净利润	2,793,287.56	7,942,260.69

2、深圳市中创卓越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4月1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3877734Q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社区清湖村宝能科技园6栋17层B座

法定代表人:黄新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在合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通讯产品、工业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及其他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工业产品设计、电子产品设计、模具设计、品牌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亦未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2,255,949.42	144,769,959.18
负债总额	99,134,886.24	85,025,744.29
净资产	83,121,063.18	59,744,214.89
项目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2019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7,063,149.16	147,280,727.13
净利润	23,376,848.29	22,648,559.03

四、本次增资计划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计划以增资方式将募集资金 66,237.03万元投入杰之洋用于实施“移动智能终端配件产品扩产项目”、将10,000.00万元投入中创卓越用于实施“品牌建设与营销网络升级项目”,详细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使用募集资金增资金额	增资前注册资本	增资后注册资本	计入资本公积金额
移动智能终端配件产品扩产项目	杰之洋	66,237.03	500.00	10,600.00	56,137.03
品牌建设与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中创卓越	10,000.00	1,000.00	10,600.00	400.00

本次增资完成后杰之洋、中创卓越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子公司的资金实力将进一步提升,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是基于“移动智能终端配件产品扩产项目”“品牌建设与营销网络升级项目”的实际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及用途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款到位后,将分别存放于 子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子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监管,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有效,实现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七、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1、董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移动智能终端配件产品扩产项目”“品牌建设与营销网络升级项目”的实际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及用途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2、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促进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公司的发展需要。本次增资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3、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东兴证券出具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300868 证券简称:杰美特 公告编号:2021-005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上午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深圳市龙华区同富裕工业园变更为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日成协和园区。除上述变更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其他变更。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5号)许可,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000,000股,发行价格41.2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320,32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30,616,905.6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89,703,094.3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8月14日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0年8月1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5-00017号)。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银行、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严格进行募集资金管理。截至会议召开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1,142,584,905.66元(其中22,584,905.66元用于公司发行费用的置换,1,120,000,000.00元用于现金管理),当前募集资金净额(含超募资金)为1,201,189,828.80元(含利息收入)。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已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计划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1	移动智能终端配件产品扩产项目	66,237.03	66,237.03	杰之洋	东莞市凤岗镇
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112.28	10,112.28	杰美特	深圳市龙华区同富裕工业园
3	品牌建设与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13,531.56	13,531.56	杰美特、中创卓越	深圳市龙华区汇德大厦
合计		89,880.87	89,880.87	/	/

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将由深圳市龙华区同富裕工业园变更为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日成协和园区。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上述募投项目的实际投入时间将按照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和项目的进展情况调整。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利用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本次置换事项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

三、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本次置换安排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2021年1月12日出具了《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5-00003号)。根据该报告,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合计为2,278.04 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2,278.04万元一次性置换上述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

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至会议召开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112.28	10,112.28	739.15	739.15
2	品牌建设与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13,531.56	13,531.56	1,538.89	1,538.89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置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1、董事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本次置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事项符合公司发行申请文件中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本次置换及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事项。

3、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

4、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5-00003号),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2021年1月12日止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5、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杰美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置换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审核报告》;

5、东兴证券出具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300868 证券简称:杰美特 公告编号:2021-003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月12日上午,在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祥路清湖工业园宝能科技园6栋B座17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8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述卫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符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资金需求,可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2,278.04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明确意见,保荐机构东兴证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了《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审核报告》。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自查报告)的议案》

按照《深圳证监局关于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深证局公字(2020)128号)的要求,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公司对规范运作重点聚焦的治理水平、财务造假、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内幕交易防控、大股东股票质押风险、并购重组、上市公司股份权益变动信息披露、履行各项承诺、选聘审计机构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十个重点问题进行逐个梳理,深入自查,出具了《关于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自查报告》报送深圳证监局。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治理水平的重大违规事项,未来公司将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科学决策,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东兴证券出具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3、东兴证券出具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4、东兴证券出具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核查意见》;

5、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审核报告》;

6、《关于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自查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月13日

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金马稳健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000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年6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78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单位:元)	822,616,836.8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2.68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第一次分红。

注:(1)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发售面值;

(2)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至少分配一次,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四次。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1月18日
除息日	2021年1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1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照2021年1月18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管理人对红利再投资所确定的基金份额于2021年1月1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1月2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利润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提示

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到面值或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面值。

(2)咨询办法

1)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免长途话费)、021-31089000;

3)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

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纳斯达克100(QDII-ETF)	
基金主代码	5131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业务起始日	2021年1月18日
	暂停赎回业务起始日	2021年1月18日
	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本基金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休市安排,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注:2021年1月18日为美国马丁·路德·金节。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由于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休市安排,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将于2021年1月18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2021年1月19日起将恢复申购、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敬请投资者做好相关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3)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1-05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2,999,674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月18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

1、非公开发行核准情况

2017年8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6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30,081,433股。

2、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向太极集团有限公司、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供销合作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等8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129,996,744股。

公司于2018年1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相关手续。

3、非公开发行锁定期安排

公司向控股股东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该部分新增股份上市流通时间为2021年1月18日。

公司向其他7名发行对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该部分新增股份上市流通时间为2019年1月18日。该7名发行对象所持有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于2019年1月18日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5日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8年1月18日,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登记完成后,新增限售股129,996,744股,公司总股本由426,894,000股变更为556,890,744股。

截至本公告日,前述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中,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其认购的股份自公司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太极集团有限公司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不存在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2,999,674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月18 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12,999,674	2.33	12,999,674	0
合计		12,999,674	2.33	12,999,674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2,999,674	-12,999,674	0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2,999,674	-12,999,674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543,891,070	12,999,674	556,890,74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43,891,070	12,999,674	556,890,744
股份总额		556,890,744	0	556,890,744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 13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